

#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 股務單位：建置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名單，並負責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重大訊息之揭露：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董事長）。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股務單位應建置並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名單。
- (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六)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七)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五條 依據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